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 583/E450/V/GPAL/2015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提出制定《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的主要目的，是為整合現行涉及長者權益的各項法律及法規，藉以補充本澳對保障長者權益的總體法律框架。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章關於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中，長者有權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而在現行一系列關於長者權益的法律中，分別規範了對長者的基本權利、民事權利、社會保障、衛生及福利等權益，在《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公佈前，長者的權益一律仍依法受到保護。

為完善保障長者權益的總體法律框架，特區政府將透過制定《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確立保障長者權益的基本原則和政策方向，並同時深化長者的現有權益。有關的立法工作，經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特區政府在 2012 年對公眾進行諮詢後，收集到社會各界眾多意見和建議，由於當中涉及多個施政範疇，因而需要就相關意見及建議的可行性，謹慎聽取各個涉及範疇的主管實體及其法律專家的技術意見，並在此等意見的基礎上，完善法律草案文本。目前，法律草案文本已經完成，並正在跟進有關修法工作，期望爭取今年內提上立法日程。

對黃潔貞議員關心的支援有長期照護長者需要的家庭上，本局向來十分重視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現時，本局與民間機構合作設有五支家居照顧和支援服務隊伍，以及四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分別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以家居或中心為基礎的膳食服務、個人照顧、心理輔導、社工服務、醫療護理、康復訓練、陪診護送、家居清潔、環境評估和購物協助等服務，以分擔有關家庭的護老工作及責任。此外，本局亦透過與七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協作，設立了為護老者提供各項支援的專項計劃，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個案輔導、互助小組、經驗分享、護老訓練、輔具借用、參考書籍、聯誼聚會和社區活動等。此外，部份由本局提供資助的長者院舍亦設有暫住服務，為因應各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緣故而未能照顧家中體弱長者的家庭提供短期的支援服務。而為進一步加強對家庭護老者的支援，特區政府在即將進行公眾諮詢的養老保障機制政策和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文本中，將提出強化相關工作的具體措施，期望透過聽取公眾意見，集思廣益，進一步完善有關服務內容。

最後，本局感謝黃潔貞議員對長者權益和支援服務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

容光耀

2015年7月9日